

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3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6.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9.8 發布修正第 2、4、5 點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 - (二)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 - (三) 校準依據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
 - (四) 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 - (五) 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自實施學期起，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
 - (二) 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，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，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，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採認。
- 四、 各領域專長設置後，如有異動之需要，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五、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，自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第一次評估。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、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，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。仍未通過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。

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